

彰化縣 111 年度教育志工故事閱讀特殊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51 號志願服務法。
- (二) 落實志工教育訓練，宣導服務觀念，增進志工相關知能。
- (三) 促進「志願服務紀錄手冊」請領，強化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學校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員與課程表：

- (一) 日期：111 年 11 月 8 日 (星期二)、9 日 (星期三)
- (二) 研習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地 址：500 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
- (三) 參加人員：彰化縣年滿 15 歲以上教育志工 100 名
- (四) 課程表：

日期與時間	11 月 8 日 (二)	日期與時間	11 月 9 日 (三)
7:40-8:00	報到	7:40-8:00	報到
8:00-8:10	開幕式	8:00-9:00	真人圖書館 講師：謝明伶
8:10-10:00	說故事的技巧 講師：楊恩慈	9:10-12:00	用說故事讓孩子愛上閱讀 講師：陸育克
10:10-12:00	一起來玩「物件劇場」 講師：林美宏		
午餐時間	午餐的約會		快樂賦歸
12:50-14:50	正念繪本大發現 講師：林宗憲		
15:00-16:40	故事節奏停、看、聽 講師：林宗憲		
	快樂賦歸		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各教育志工運用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1 日 (星期二) 前，以未受過特殊訓練之志工報名為主，111 年 11 月 3 日 (星期四) 後若尚有名額未滿，開放彰化縣各校教育志工報名，逕上本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統一報名。
- (二)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04-7224122 轉分機 13 學務處 (室) 陳主任

六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專款補助，經費詳如概算表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全程參加人員，發給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證書。
- (二) 承辦活動表現績優人員，由承辦學校簽請縣府從優獎勵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